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9,0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助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劉先生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5,93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2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9,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2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劉先生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5,931,0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緊接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¹⁾	118,412,980	29.95%	118,412,980	29.92%
朱女士	29,235,550	7.39%	29,235,550	7.39%
PCCW e-Ventures Limited	39,704,030	10.04%	39,704,030	10.03%
雷百成	35,183,210	8.90%	35,183,210	8.89%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32,458,590	8.21%	32,458,590	8.20%
Stonepath Group, Inc.	26,000,000	6.58%	26,000,000	6.57%
其他股東	<u>114,396,430</u>	<u>28.93%</u>	<u>114,805,430</u>	<u>29.00%</u>
總額	<u><u>395,390,790</u></u>	<u><u>100.00%</u></u>	<u><u>395,799,790</u></u>	<u><u>100.00%</u></u>

附註：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5,931,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從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如有)，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5,931,000股發售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劉先生借入合共5,93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2.47港元至2.9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5,522,0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2.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9,0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助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劉先生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5,931,000股股份。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